

資策會科法所：後憲判字第13號判決時代—建構健康醫療資料治理範式乃推動重點

健康資料為個人敏感之隱私，係我國憲法第22條隱私權保障之標的。近期，憲法法庭作出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作出裁示，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健康保險法有部分規定有違憲之虞，相關主管機關應於3年內修法。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下稱資策會科法所）研究員蔡宜臻表示，在生醫研究領域，以人工智慧以及巨量資料分析為主要的研究方法成為主流，相較過去，生物醫學研發對於包含個人資料在內的生物醫學資料有更高的需求，當前極需建構一套資料治理模式，用以整合許多異質資料庫（包括：生物資料、病歷、環境資料、基因資料等）來作為相關研究與診斷依據。憲判字第13號判決明確說明了健保資料庫當中的資料，即便已經以去識別化措施處理，仍屬個人資料，民眾應享有憲法保障的資料事前控制與事後控制的資訊自主權，原則上可以自由決定資料利用者是否可以近用自己的資料。

資策會科法所顧振豪副所長進一步表示，未來隨著個人資料之獨立監督機制臻於完備，相關應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的規範修法完成，我國以健康資料為研發基礎的醫療器材、製藥等生醫相關產業之法制環境將更完善，業者將更能安心使用資料進行研發，並讓產品於歐盟、美國順利

資策會科法所長期協助政府進行資料治理法制政策的研析與規劃，對於未來健保資料，乃至於醫療健康資料之運用機制與治理之規劃與均列為重點研究標的，期能在我國的生醫產業發展與人民資訊自主權保障之間，找到共贏的道路。



上稿時間：2022年11月03日

新聞來源：<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28113>

文章標籤

